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有關發展  
目標土地為本集團總部之  
須予披露交易**

**發展目標土地為本集團總部**

董事會欣然宣佈，南京灣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發展委託協議，據此，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應主要(i)協助南京灣匯向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收購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為本集團在中國興建與發展目標土地為新總部。代價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相當於約60.3百萬港元)包括收購、興建與發展目標土地之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代價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發展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發展目標土地為本集團總部

董事會欣然宣佈，南京灣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發展委託協議，據此，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應主要(i)協助南京灣匯向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收購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為本集團在中國興建與發展目標土地為新總部。

## 發展委託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展委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南京灣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2) 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年期：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惟視乎建築工程實際進度而定。

土地位置：中國南京市軟件谷南園片區內

場地面積：約3,21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8,358平方米

服務範疇：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主要應：

- (i) 協助南京灣匯收購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 (ii) 興建與發展目標土地為本集團新總部，並負責整個過程，其中包括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質量監控及項目管理。

代價：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約相當於60.3百萬港元)

## 代價

根據發展委託協議，代價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相當於約60.3百萬港元)包括收購、興建與發展目標土地之成本，有關費用須根據若干階段達成進度，分七期按累進基準支付，其中南京灣匯須在與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後28日內支付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佔代價之10%。保留金相當於代價之30%，將由南京灣匯保留，並將由南京灣匯分三期(即自本集團新總部建築工程完成後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時)向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支付。

董事會認為，根據發展委託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已計及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將向南京灣匯提供之服務性質、當前市況以及目標土地之位置。南京灣匯支付之代價金額將主要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南京灣匯及本集團之資料

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乃南京軟件谷發展有限公司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軟件谷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南京)軟件谷管理委員會、南京雨花國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安方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5%、23.4%及1.1%，該等公司或組織機構均由中國政府機關最終控制。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建築工程管理及物業管理。

南京灣匯乃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上平台，憑藉其龐大忠實之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業務為(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授權智能硬件產品。

## 發展目標土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南京)軟件谷管理委員會就收購土地為本集團總部進行磋商。本集團目前就自用辦公室租用物業。董事認為，發展目標土地作為本集團之新總部將有助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剩餘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回報。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發展委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代價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發展委託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54.3百萬元(相當於約60.3百萬港元)，即就收購、興建及發展目標土地成本支付之價格；
「發展委託協議」	指	南京灣匯與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當中載列收購、興建及發展目標土地之主要條款及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	指	南京寧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指	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負責(其中包括)中國南京市規劃及土地資源管理之中國政府機構；
「南京灣匯」	指	南京灣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進一步闡述，由包銷商配售2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南京市軟件谷南園片區內面積約3,210平方米之土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